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我县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恢复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秩序，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发生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公交突发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设施设备故障等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造成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中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作，预防为主、防应结合，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公交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等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4）。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级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县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2.1 县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公路分局、县公安局交警支队、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

红十字会、银保监分局、县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支队、移动岚县分公司、联通岚县分公司、电信岚县分公司。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公交突发事件。一般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发企业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负责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现场指挥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县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6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和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及

职责见附件 3。

2.4 专家组

专家组由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及管理、城市建设与管理、化工及民爆、交通管理与消防治安、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应急救援、反恐防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应急行动，并参与事件调查。

3 风险防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公交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电车安全生产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公交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应急准备。

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交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4.2 预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可能引发公交突发事件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同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突发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公交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

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有关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县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跟踪和续报事件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其中，构成较大以上公交突发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政府。

5.2 先期处置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态扩大。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县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救援。

5.3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和一级 3 个等级。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救援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

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

（2）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专家组开展情况会商，分析研判事件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件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维护疏导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对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4）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事发地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调整公交线网和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5）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抢修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排除事故隐患。

（6）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8）做好公交突发事件以及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主

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9)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省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持。

(10)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省交通运输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落实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

5.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件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终止

当响应条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县现场指挥部确认，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配合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6.2 调查评估

按照事件等级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件调查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件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县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相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县人民政府、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和专家组通信联络的需要。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电信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7.2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制定紧急情况下公共汽电车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上级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备案。

7.3 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有计划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素质能力和技术水平。

7.4 资金保障

公交突发事件应急资金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县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应急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应急保障人员每2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县级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组织演练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演练评估。

8.2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评估，符

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预案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5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是指以公共汽车、无轨电车为乘客运载工具沿固定线路（包括城市市区内、城市市区与郊区间、不同城市市区间等线路）按班次运行的城市客运方式，不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农村客运、公共自行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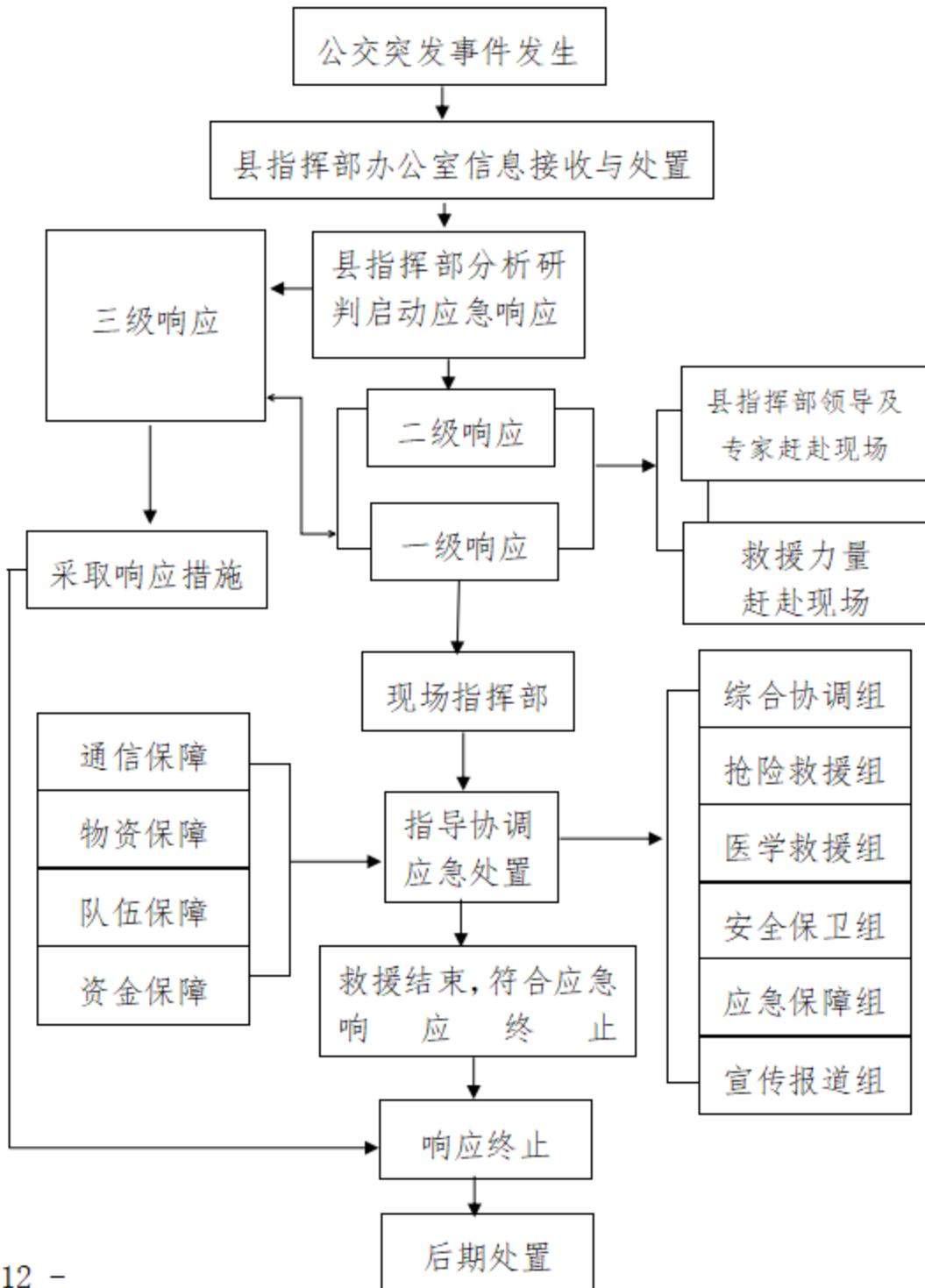
附件：1.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3.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组 成		职 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交通 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p>县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策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指导协调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落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协管 副主任	<p>县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汇总、上报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交通运输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公交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协调和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了解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况，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报告；指导和协调做好公交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队伍建设和公交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警戒防护和人员疏导，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现场防暴和人员搜救工作，参与事件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管理局	负责涉及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处置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损坏、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助、指导、协调调动队伍、装备、资源参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公路分局	参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国省干线道路畅通。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负责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参与救援，做好伤病员心理援助和现场抢险救援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应急科普宣传。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募捐的物资和资金；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人道救助工作；开展避险、自救和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工作，及时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
	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及后续救援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开展保险查勘理赔工作。
	县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火灾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武警队	负责调集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移动岚县分公司 联通岚县分公司 电信岚县分公司	做好公交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附件 3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成	职责
综合协调组	组长：分管交通局 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收集、汇总、报送公交突发事件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工作组任务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公安局、城管局、应急局、武警队、消防救援队、公安局交警大队等，事发地乡镇政府。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车辆灭火、爆炸物的破拆、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以及市政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组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红十字会等，事发地乡镇政府。	负责组织协调公交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救治等工作，并将伤病员救治等医学救援情况向县指挥部报告。
安全保卫组	组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队、交警大队等，事发地乡镇政府。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打击现场的犯罪活动；采取交通疏导、管制等措施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城管局、交通局、公路分局、气象局、银保监分局及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等。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p>宣传报道组</p>	<p>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交通局、文旅局等，事发地乡镇政府。</p>	<p>根据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p>
---------------------	--	---

附件 4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

	特别重大公交突发事件	重大公交突发事件	较大公交突发事件	一般公交突发事件
分 级 标 准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响应 条件	初判发生重大以上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三级响应。

注：1. 依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定分级标准。

2. 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岚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岚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救援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扩展，最大程度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应于岚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以及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以外水域，可能威胁、影响到行政区域之内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2 岚县水上搜救指挥体系

2.1 县水上搜救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交通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消防救援队队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交通局、外事办、发改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气象局、银保监分局、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武警队、消防救援队等。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县政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的水上突发事件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县政府视情成立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交通局局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应急局局长，消防救援队队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水上搜救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交通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突发事件和搜救动态信息，承办文电、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项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搜救组

组长：县交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交通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武警队、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制定水上交通事故救援

方案；协调应急及社会力量开展遇险人员的搜救；维持水上交通秩序；组织控制危险源、消除隐患，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

2.3.3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外事办、应急局、气象局、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保障和气象预报、空中运输、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工作；负责涉外协调联络工作。

2.3.4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交通局，事发地乡镇卫生院。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吕梁支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

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6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县交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水情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3.7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根据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搜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银保监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工作，处置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水上交通可能存在的安

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建立风险评估机制，确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水上运营企业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县政府及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对可能导致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灾害性天气、雨水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并及时向各部门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从事水上运输的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县政府及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

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

事发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按规定
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快报，再进行书面
报告，后定期续报；当事件发生显著变化或取得重大进展时，要
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要报综合情况。

5.2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
施实施自救，事发单位、县政府及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
应急等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事故情况，组织事故救援，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标明危险区域、划
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
关人员；

（3）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

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

(4) 采取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控制危险货物泄漏源；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

5.3.1 三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水上突发事件；

②发生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③相邻省市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一般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

④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措施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根据需要协调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支援配合县级指挥部救援工作；

②副指挥长视情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③指挥部根据需要调动应急救援船舶、应急队伍、社会力量等应急搜救力量执行救援任务，及时将有关情况信息报市人民政府；

④指挥部办公室、参加搜救的各成员单位密切跟踪应急救援情况，及时记录有关情况，向市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5.3.2 二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①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

②发生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③相邻省市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较大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

④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措施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指挥长赶赴现场，成

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②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专家等进行会商研判，作出决策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救援措施，及时将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报市人民政府；

③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救援区域，明确实施救援工作任务与具体救援措施；

④调动应急救援船舶、应急队伍、社会力量等应急搜救力量执行救援任务；

⑤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⑥做好应急人员和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⑦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加强事故搜救报道，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做好有关舆论引导工作；

⑧交通部或省指挥部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时，市指挥部按照指导意见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5.3.3 一级响应

（1）响应条件

①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

②发生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③相邻省市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或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④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响应措施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配合省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终止

应急搜救行动基本结束，经过专家评估后，县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1）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3）遇险人员在当时自然等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不存在；

（4）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消除或控制。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水上搜救力量主要依靠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以及水上交通志愿者队伍、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应急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其他保障

县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水上搜救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伤亡人员安置处理，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水域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提出预案改进建议。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提出总结评估报告，或根据需要委托县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总结评估报告；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提出总结评估报告。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

况、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同时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8 附则

8.1 说明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市指挥部安排指导，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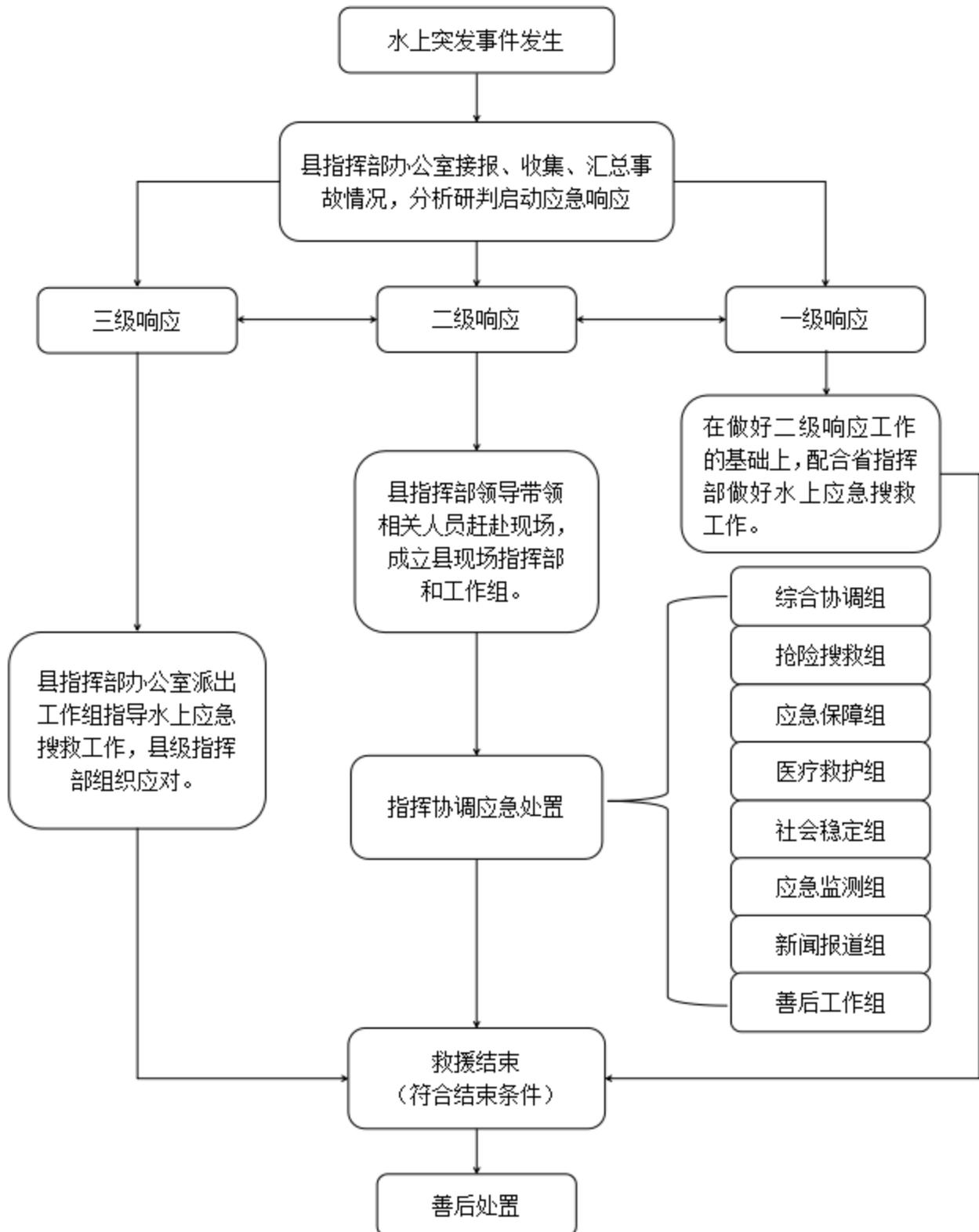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岚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岚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岚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岚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示和要求；负责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工作；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负责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分析、研究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水上突发事件；负责组织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发布等。
副指挥长	县政府协管副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承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修订水上搜救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有关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市水上搜救应急管理工作；与相邻县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交流与合作；开展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协调全县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搜救工作；提出县级应急响应启动、结束建议并执行县指挥部应急响应相关指令；负责事故及搜救信息的接收、核查、报告等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做好水上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指挥机构		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水上交通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和灾后重建项目审批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水上交通事故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交通管控，开辟救援通道；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参与处置有关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核查水上突发事件伤亡及失踪人员情况。
	县民政局	协调水上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市级成员单位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信息技术支持。
	生态环境局 岚县分局	负责组织水上突发事件造成水质、环境污染危害的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支持，提出防控及处置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船舶、设施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救应急行动，提供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伤员的运输保障；负责管辖水域搜寻救助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调派水库管理单位及水上作业队伍参加水上搜救应急工作。

县文旅局	组织协调景区险情区域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协助参与处理旅游团队遇到的水上突发事件。
县卫健委	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资源，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救治以及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县应急局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参与水上搜救事故调查工作。
县外事办	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涉外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涉外政策指导。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加密监测，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 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发挥无线电管理职能，保障通信通畅。
武警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受困人员，进行现场破拆及防火、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岚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船舶污染事故对水域环境及水域资源造成的危害,促进社会、经济和水上交通运输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船舶油污事故等级 JT/T 458--2001》《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管辖水域内发生的各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行动,以及相邻水域船舶污染事故造成我县行政区域内水域污染的应急反应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领导、分

级响应，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体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公路分局、县公安局交警支队、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银保监分局、县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支队、移动岚县分公司、联通岚县分公司、电信岚县分公司。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2.2 分级应对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县级政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船舶污染事故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的船舶污染事故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跨黄河区域和跨市级区域的船舶污染事故应对工作，由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

工作。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县政府视情成立船舶污染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交通局局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应急局局长，消防救援队队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交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交通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船舶污染事故情况及应急处置动态信息，承办文电、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项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处置组

组 长：县交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武警队、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遇险人员的搜救；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组织协调应急队伍及社会力量开展控制清污工作；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

2.3.3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县交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水质、环境污染危害的监测，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负责负责水域污染可能造成农业生产的损失评估。

2.3.4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交通局，事发地乡镇卫生院。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负责船舶污染事故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等工作；及时向现

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2.3.5 警戒管制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和水上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和水上交通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6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外事办、应急局、气象局、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处置船舶污染事故所需应急救援物资、车辆、道路运输、通信、经费、生活保障和气象预报等工作；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应急补偿工作和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3.7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

搜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对辖区内的船舶污染危险源进行调查、登记，对船舶污染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建立风险评估机制，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损害，确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船舶作业单位按照《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科学、规范地分析评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风险和污染应急防备能力，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县政府及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监测机制，通过监测机制及时掌握水域环境污染信息，分析评估污染的程度，为应急反应决策提供支持保障；建立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导致船舶污染事故发生的灾害性天气、雨水情、险情、灾情等加强日常监测预测，并及时向各部门通报。

4.2 预警

县政府及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

门要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船舶运营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在初始报告以后，船舶还应当根据污染事故的进展情况作出补充报告，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部门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事发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接到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快报，再进行书面报告，后定期续报；当事件发生显著变化或取得重大进展时，要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要报综合情况。

5.2 先期处置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事发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自救，同时启动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或者程序，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事发单位、县政府及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组织事故救援，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 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 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 采取防污染措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不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的，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

5.3.1 三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① 货油入水量大于 0.5 吨或小于等于 5 吨，经济损失大于 3

万元或小于等于 10 万元；②船用油入水量大于 0.01 吨或小于等于 0.1 吨，经济损失大于 2 万元或小于等于 5 万元；③油性混合物经济损失大于 2 万元或小于等于 5 万元；④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响应措施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指挥部办公室密切跟踪应急救援情况，加强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指挥部的联系，随时掌握事故情况；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5.3.2 二级响应

（1）响应条件

①货油入水量大于 5 吨，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②船用油入水量大于 0.1 吨，经济损失大于 5 万元；③油性混合物，经济损失大于 5 万元；④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响应措施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根据需要协调市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支援配合县级指挥部救援工作；

②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应对措施。

③副指挥长视情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④指挥部根据需要调动应急救援船舶、应急队伍、社会力量等应急搜救力量开展船舶污染应急处置，及时将有关情况信息报市人民政府。

5.3.3 一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①货油入水量大于 10 吨，经济损失大于 30 万元；②船用油入水量大于 1 吨，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③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措施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②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专家等进行会商研判，作出决策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救援措施，

及时将船舶污染应急行动信息报市人民政府；

③对污染规模、扩散范围、水体、敏感区域和水产养殖等进行实时监测；

④调动应急救援船舶、应急队伍、社会力量等应急搜救力量执行救援任务；做好应急人员和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⑤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⑥组织应急队伍采取停止作业、关闭阀门、修堵漏洞、船舶打捞、水下抽油、防火灭火等措施，减少和消除污染物的泄漏；

⑦对污染源进行围控，按照污染处理措施，如喷洒消油剂、使用撇油器、现场可控焚烧等方法开展污染水域的清除行动。所清除的污染废弃物临时储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和处理。

⑧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加强事故搜救报道，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做好有关舆论引导工作；

⑨市指挥部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时，县指挥部按照指导意见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5.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终止

应急搜救行动基本结束，经过专家评估后，县指挥部根据下

列情况决定终止船舶污染应急行动：

（1）现场抢险活动（污染物清除、人员搜救、设备打捞或处置等）已结束；

（2）污染物泄漏源或溢出源已得到控制，并停止泄漏或溢出；

（3）污染物泄漏或溢出事故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已得到控制和清除；

（4）对环境敏感区的威胁已得到排除；

（5）对周边地区构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威胁已得到排除。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船舶污染事故主要依靠县消防救援支队、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船舶清污作业单位，以及水上交通志愿者队伍、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内河水域污染的，应当及

时消除污染影响。不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责任者承担。依法应当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及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6.3 物资保障

县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存处置船舶污染所需油围栏、吸油毡、油水分离器及适配发电机、救生衣等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并与清污物资、消防物资、医疗防护物资等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以备事故发生后紧急调拨需要。

6.4 其他保障

县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伤亡人员安置处理，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水域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评估与调查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提出预案改进建议。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船舶污染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污染物的种类、污染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同时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2) 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和油性混合物，油性混合物包括含油压载水、洗舱水、机舱水及其他含油物。

(3) “入水量”指油类流入水域的数量。

(4) “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捕捞和装卸等作业过程中，发生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泄漏或释放造成的水域环境污染事故。

(4)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

数。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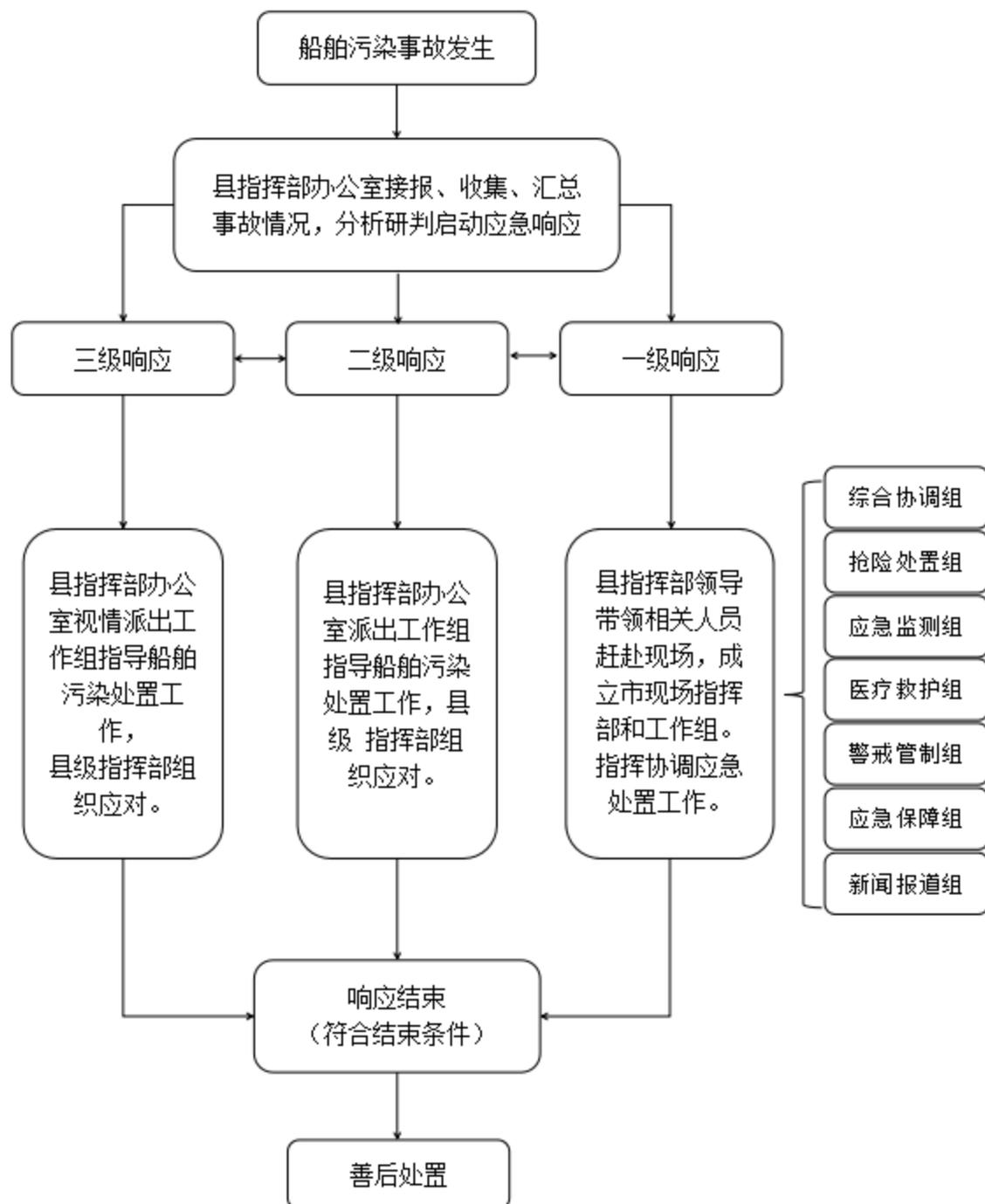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岚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岚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岚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岚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乡政府关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的指示和要求；负责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工作；负责启动和终止一级应急响应；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研究船舶污染事故的有关信息，制订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船舶污染事故；负责组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信息发布等。
副指挥长	县政府协管副主任	<p>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p> <p>主要职责：承担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修订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有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县船舶污染应急管理工作；与相邻县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交流与合作；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演练等；提出市级应急响应启动、结束建议并执行市指挥部应急响应相关指令；负责事故及搜救信息的接收、核查、报告等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对等工作。</p>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指挥机构		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参与水上交通管制；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县生态环境局	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负责次生、衍生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提供应急监测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支持，参与防控处置相关工作的会商。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县级成员单位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核查和报告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通知相关管理部门采取应急反应措施，防止受到直接污染和废弃物的间接污染；负责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农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及时通知或敦促可能受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区作好防备，负责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或渔业船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实施污染水域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组织处置事故船舶堵漏和污染物过驳作业；实施水上围控和清除作业；依法组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做好清污行动记录核实工作；组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反应效果评估；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船舶、设施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救应急行动，提供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伤员的运输保障。

指挥机构		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调派水库管理单位及水上作业队伍参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县卫健委	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资源，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救治以及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县应急局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加密监测，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 岚县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发挥无线电管理职能，保障通信通畅。
	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受困人员，进行现场破拆及防火、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